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郭碧蓮

受刑人 陳泓銘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碧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郭碧蓮因被告陳泓銘犯竊盜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即被告陳泓銘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郭碧蓮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（113年刑保字第203號）1紙附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後，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時，經合法傳、拘無著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未果，且受刑人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該署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附拘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函暨拘提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

01 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，受刑人顯已  
02 有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  
03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陳怡蓁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